

視覺藝術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

流程 步驟	預訂 時間	作 業 說 明		備註
		論文升等	創作升等	
1	10/12	通知並分發升等使用表件與辦法，通知各師辦理升等收件期限(一月十日前)，請欲提出升等的教師於期限內繳交需用表件及相關資料		
2	12/11-1/10	接受教師著作升等申請案並請申請老師提迴避委員名單。 彙整外審委員建議名單。		
3	1/21	召開系教評會議審議，決定是否送外審，擬定外審委員名單		
4	1/22	辦理教師論文發表		
5	1/25-2/10	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事宜		
6	1/30	辦理教師同儕評鑑並計算分數	創作展出評審	
7	2/11	彙整外審結果		
8	2/17	召開系教評會，決議是否通過系審並送院審議(將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中之自評，同儕評鑑，系審分數彙整算出平均分數)		
9	2/25	將通過外審教師之所有資料送院彙辦		
10	2/25	將教師升等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等資料公佈於網站上		